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係依船員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參據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STCW 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增訂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船員之訓練規範；為提升船員訓練品質及落實專業機構管理，增訂辦理評鑑事項；另為因應實務作業情形及配合推廣郵輪人才就業，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專業機構應至少於開班前五日提報開班計畫之規定，俾利航政機關審核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增進專業機構品質，維護受訓學員及受評者之權益，增訂辦理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其附件三）
- 三、 修正本規則施行日期，刪除原但書規定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 配合 STCW 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規範，增訂船舶極區水域營運之船員訓練規範；修正油輪、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進階訓練之證書換發所需之海勤資歷及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以下簡稱 IGF 章程）進階訓練優先參訓資格；修正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者申請核發 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規定。配合本國船舶法規，修正客輪相關訓練名稱。另增列水上警察、海洋巡防、餐旅等相關系科之在校學生，於未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前，得先准予自費參加船員專業訓練。（修正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專業機構應擬訂船員訓練計畫，並於開班前<u>五日</u>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始得開班施訓。<u>但有特殊情形報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訓練日期、參訓資格、訓練名額、課程監督、講師與評鑑員之遴聘、訓練課程、教材及設備、訓練費用、評核及發證等事項。</p> <p>第一項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航政機關核可。</p> | <p>第三條 專業機構應擬訂船員訓練計畫，並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始得開班施訓。</p> <p>前項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訓練日期、參訓資格、訓練名額、課程監督、講師與評鑑員之遴聘、訓練課程、教材及設備、訓練費用、評核及發證等事項。</p> <p>第一項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航政機關核可。</p> | <p>為利航政機關審核作業，增訂專業機構應於開班前五日提報計畫及例外情形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
| <p>第十一條 為維護專業機構訓練品質，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並<u>實地查核施訓情形及查閱相關資料</u>，發現有不符附件三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者，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不得<u>辦理訓練及評估。</u></p> <p><u>航政機關得辦理專業機構評鑑，經評鑑未合格者，應限期改善，辦理複評，複評未合格前，不得辦理訓練。</u></p> | <p>第十一條 維護訓練品質，<u>經核准開辦船員各項訓練之專業機構</u>，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訓練情形，並查閱相關訓練資料，發現有不符附件三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者，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不得開班施訓。</p> |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為落實對專業機構執行面之管理與考核，及維護受訓學員及受評者之權益，邀集專家學者就訓練機構經營體質進行全面性年度考核，爰增訂第二項航政機關辦理評鑑之相關規定。</p> |
|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u></p> | <p>原但書規定事項均已完成，爰予刪除。</p> |

| | | |
|--|--|--|
| | <u>之第七條附件一自一百零</u> <u>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

修正後

附件一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2 |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3 |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4 |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
| 5 | 助理級航行當值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 6 | 甲板助理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7 |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 8 | 助理級輪機當值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 9 | 輪機助理員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 10 | 電技匠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11 |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 12 |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 13 |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4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5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6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7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 | 船員 | 船員 |
| 18 |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19 |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0 | IGF 章程基本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1 | IGF 章程進階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符合 IGF 章程船舶至少一個月之海勤資歷且完成駁油操作至少三次之船員 |
| 22 |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23 |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於極區水域擔任航行員至少二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
| 24 |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5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船員 | 具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 |
| 26 | 快速救難艇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 | 員 | 員 |
| <u>27</u> | 進階滅火 | 船員 | 船員 |
| <u>28</u> | 醫療急救 | 船員 | 船員 |
| <u>29</u> | 船上醫護 | 船員 | 船員 |
| <u>30</u> | 船舶保全人員 |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u>31</u> | 保全意識 | 船員 | 船員 |
| <u>32</u> | 保全職責 | 船員 | 船員 |
| <u>33</u>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 <u>34</u> | 高速船基本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u>35</u> | 客船安全訓練 |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重新生效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
| 2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3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4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5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 |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6 | 客船訓練 |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7 |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8 | IGF 章程基本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9 | IGF 章程進階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0 |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1 |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2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3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4 | 快速救難艇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5 | 進階滅火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6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7 | 客船安全訓練 |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複習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之船員 |
| 2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
| 3 | 快速救難艇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海勤資歷之船員 |
| 4 | 進階滅火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補差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備註：

-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 二、海軍資歷證明文件係指國防部所屬司令部開立服務海軍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海岸巡防機關資歷證明文件係指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開立服務海巡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 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三) 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 (四) 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 (五)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換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規定：

(一) 申請換發證書之船員，應繳回原證書正本。但更改中文姓名者，另須檢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 申請核、換發證書之資格如下：

1、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或化學液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熟悉液體貨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2、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油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3、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化學液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4、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5、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6、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客船訓練合格證書」。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7、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8、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簡稱 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9、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之海勤資歷，且具有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完成駁油操作三次或於液化氣體船上參與指揮貨物操作三次，以及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之船舶、燃料為 IGF 章程所規範之油輪或使用汽化或低閃燃點油料之船舶海勤資歷，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0、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1、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2、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應完成換證補差訓練並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3、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4、快速救難艇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5、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6、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二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與證書相同型式高速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7、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同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得加註含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
- (3)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前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核發日起五年。

18、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簡稱 GMDSS)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得逕行申請換發證書。
- (2) 領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結業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9、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年擔任電匠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簡稱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高速船基本訓練」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六、補發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七、船員報名參加下列訓練項目應注意事項：

- (一)「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客船安全訓練」等五項，因須由船公司提供實體船舶，爰以該公司薦送參訓之船員為優先施訓對象，該班次倘有剩餘名額，再依船員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遞補。
- (二)「管理級雷達及 ARPA」、「船上醫護」等二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 (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等三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者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 (四)「IGF 章程進階訓練」以領有船長資格文件、輪機員資格文件或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八、外國籍船員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惟每班次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但特殊情況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九、「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等三項及「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等二項之換證複習與重新生效訓練，得以連續開課方式辦理，惟參訓者須將課程一併完成。

十、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之參訓領證方式：

- (一) 國內海事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電技、水上警察、海洋巡防、觀光、餐旅等相關系科之在校學生，未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前，得先准予自費參加船員專業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 (二) 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如欲從事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相關工作，得先准予自費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保全意識」、「保全職責」、「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客船安全訓練」及「高速船基本訓練」等七項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附件一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2 |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3 |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 4 |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
| 5 | 助理級航行當值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 6 | 甲板助理員 | 艙面部門之船員 | 具國際航線艙面部門當值職務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7 |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 8 | 助理級輪機當值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
| 9 | 輪機助理員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當值職務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10 | 電技匠 | 輪機部門之船員 |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11 |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 12 |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
| 13 |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4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5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6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7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8 | 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19 |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0 | IGF 章程基本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1 | IGF 章程進階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符合 IGF 章程船舶至少一個月之海勤資歷且完成駁油操作至少三次 |
| 22 |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23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船員 | 具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 |
| 24 | 快速救難艇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25 | 進階滅火 | 船員 | 船員 |
| 26 | 醫療急救 | 船員 | 船員 |
| 27 | 船上醫護 | 船員 | 船員 |
| 28 | 船舶保全人員 |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
| 29 | 保全意識 | 船員 | 船員 |
| 30 | 保全職責 | 船員 | 船員 |
| 31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
| 32 | 高速船基本訓練 | 船員 | 船員 |
| 33 | 客船安全訓練 |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重新生效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
| 2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3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4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5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 | 證書之船員 | 證書之船員 |
| 6 | 客輪訓練 | 領有客輪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客輪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7 |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
| 8 | IGF 章程船舶基本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
| 9 | IGF 章程船舶進階訓練 |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0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1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2 | 快速救難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3 | 進階滅火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4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
| 15 | 客船安全訓練 |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複習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 |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 | | 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之船員 |
| 2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
| 3 | 快速救難艇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輪海勤資歷之船員 |
| 4 | 進階滅火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補差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 項次 | 訓練項目 | 參訓資格 | 結訓領證資格 |
|----|--------|---------------|---------------|
| 1 | 基本安全訓練 |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備註：

-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 二、海軍資歷證明文件係指國防部所屬司令部開立服務海軍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海岸巡防機關資歷證明文件係指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開立服務海巡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 考選部發給之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三) 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 (四) 交通部核發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 (五) 交通部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六)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之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通過之成績單。

四、申請換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規定：

(一) 申請換發證書之船員，須繳回原證書正本。但更改中文姓名者，另須檢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 申請換發證書之資格如下：

1、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或化學液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熟悉液體貨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2、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油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3、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化學液體船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4、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5、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6、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輪或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客輪訓練合格證書」。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7、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8、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簡稱 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之海勤資歷，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9、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之海勤資歷，且具有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完成駁油操作三次或於液化氣體船上參與指揮貨物操作三次，以及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之船舶、燃料為 IGF 章程所規範之油輪或使用汽化或低閃燃點油料之船舶海勤資歷，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0、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須完成換證補差訓練並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1、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2、快速救難艇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輪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3、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4、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二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與證書相同型式高速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5、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輪（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輪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者，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同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得加註含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
- (3) 104年8月11日前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10日止。104年8月11日起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核發日起5年。

16、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簡稱 GMDSS)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得逕行申請換發證書。
- (2) 領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結業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7、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年擔任電匠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簡稱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高速船基本訓練」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六、補發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七、船員報名參加下列訓練項目應注意事項：

- (一)「客輪訓練」、「駛上／駛下客輪訓練」、「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客船安全訓練」等五項，因須由船公司提供實體船舶，爰以該公司薦送參訓之船員為優先施訓對象，該班次倘有剩餘名額，再依船員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遞補。
- (二)「管理級雷達及 ARPA」、「船上醫護」等二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 (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IGF 章程進階訓練」等四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八、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參訓領證資格為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者，得以基本四項訓練證書取代；參訓領證資格為領有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者，得以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取代。

九、外國籍船員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惟每班次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但特殊情況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十、「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等三項及「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等二項之換證複習與重新生效訓練，得以連續開課方式辦理，惟參訓者須將課程一併完成。

十一、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之參訓領證方式：

- (一)國內海事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電技及海洋觀光系科之在校學生，未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前，得先准予自費參加船員專業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 (二)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如欲從事船舶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相關工作，得先准予自費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保全意識」、「保全職責」、「客輪訓練」、「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客船安全訓練」及「高速船基本訓練」等七項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附件二

壹、場地

| 項目 | 場地 | 備註 |
|----|-----------------------------|--------------------------------|
| 1 | 各相關船員訓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
| 2 |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 |

貳、設備和設施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1 |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 |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 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各指定廠牌之電子海圖(ECDIS)模擬軟硬體 | |
| 2 |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 |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 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3 |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 |
| 4 |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 | (4) 通訊器材 | |
| 5 |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 | (1) 操船模擬機 (如實際可行) (2) 各類航儀、雷達、操舵裝置 (3) 碼頭、救難艇或救生艇 (如實際可行) (4) 各式滅火器及設備 (5) 各式急救設備 (6)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對講機)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 |
| 6 | 甲板助理員訓練 | (1) 桅桿、吊桿、滑車組 (2) 各式繩索、鋼索及插鋼工具 (3) 撇纜、纜繩、帶纜設備 (4) 各類型繩梯 (5) 單、雙人座板 (6) 除鏽工具、船用油漆 (7) 個人安全護具 (8) 其餘與助理級航行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7 | 領導統御及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 (1) 輪機模擬機： 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 - 主輔機及其遙控係系統 - 發電機及配電盤 - 機艙控制室之集中監視系統 - 冷卻系統 - 其他用於輪機模擬之設備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8 |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 | (1) 輪機工廠 (2) 發電機 (3) 主機 (如實際可行) (4) 水管、火管、廢氣鍋爐 (如實際可行) (5) 故障排除模擬機 (如實際可行) (6) 車工場 (7) 鉗工場 (8) 焊接工場 (9) 各類泵、管路、儀錶、工具 | |
| 9 | 輪機助理員訓練 | (1) 可拆裝柴油機 (2) 可拆裝離心泵、齒輪泵等各類型泵 (3) 各式拆裝工具 (4) 模擬船舶電站、配電盤 (5) 各式電工工具、測量表 (6) 其餘與助理級輪機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10 | 電技匠訓練 | (1) 電子電路實習 - 雙軌跡示波器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電子實驗模組 - 數位邏輯實驗模組 - 基本電子學實驗器 - 信號產生器 - 直流雙電源供給器 - 線性電路實驗器 - 電子電路實驗器 - 邏輯實驗模組 (2) PLC 機電整合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壓控制實驗裝置 - 氣壓機電整合控制實驗設備 - 電梯多重模擬控制實驗裝置 - 可程式控制器 - 步進馬達實習裝置 (3) 電工機械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機械實習裝置 - 低壓工業配線訓練箱 - 模擬輸配電系統 | |
| 11 |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 (2) 特高頻 / 中頻 / 高頻數據選擇呼叫 (DSC) 接收機 (3) 特高頻 / 中頻 / 高頻接收 / 發射機 (4) 中頻 / 高頻無線電電傳設備 (5) 國際海事移動衛星-C (INMARSAT-C) (6) 航行電傳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9)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 | |
| 12 |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 (2) 特高頻數據選擇呼叫(DSC)接收機 (3) 特高頻接收 / 發射機 (4) 海事衛星-C (INMARSAT-C) (5) 航行電傳 (6) 雷達詢答器 (7)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8)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 | |
| 13 |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體貨裝卸模擬機 (2) 人工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 (3) 氧氣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7)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8)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 | (9) 貨艙撤離設備 (實物或圖示) (10) 急救品 (11) 滅火設備 | |
| 14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 油輪／成品油輪貨物裝卸模擬機 (2) 人工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 (3) 氧氣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7) 貨艙撤離設備 (實物或圖示) (8) 滅火設備 | |
| 15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 化學液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4)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6)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7) 急救品 (8) 滅火設備 | |
| 16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 |
| 17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 |
| 18 |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求生池 (3) 救生衣 (4) 兒童救生衣 (實物或圖示)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救生圈 (7) 充氣式救生筏 (8) 救生艇和吊艇架 (9)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10)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11)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 (實物或圖示) (12) 擔架 (13) 急救箱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 | (14) 教學影帶 | |
| 19 |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1) 艙壁、支柱及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2) 貨櫃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3) 車輛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4) 駛上／駛下客船貨艙監控設備(實物或圖示) (5) 水密門(實物或圖示) (6) 其餘與客船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0 | IGF 章程基本訓練 | (1) 輪機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 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符合 IGF 章程船舶相關系統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21 | IGF 章程進階訓練 | 與 IGF 章程基本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2 | 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 (1) 不少於 4 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 船舶操縱模擬機應能模擬航行極區水域船舶。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23 | 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 與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4 |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人員求生技能訓練：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救生圈 (4) 浸水衣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擔架 (7)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實物或圖示) (8) 整套救生筏設備(實物或圖示) (9) 整套救生艇設備(實物或圖示) (10)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EPIRB) (11) 雷達詢答器(SART) (12) 救生艇和吊艇架 (13) 救難艇(或救生艇)和吊艇架 (14) 充氣式救生筏 (15) 充氣式救生筏釋放架和靜水壓力釋放器 (16) 急救箱 (17)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18)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 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 (1) 滅火艙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 | (2) 鋼製火盤 (3) 消防栓 (4) 燃料油 (5) 搜救用人體模型 (6) 滅火水龍帶 (直徑65公釐(2.5英吋)) (7) 滅火水龍帶 (直徑35公釐(1.5英吋)) (8) 歧管 (9) 滅火噴嘴 (10) 泡沫滅火器 (11) 二氧化碳滅火器 (12) 乾粉滅火器 (13) 滅火器填充器 (實物或圖示) (14) 手套、防火靴、頭盔、安全燈、滅火(消防)衣、太平斧 (實物或圖示) (15) 救生繩 (16) 自給式呼吸器、備用空氣瓶 (17) 遇險信號發聲器 (自給式呼吸器配備) (實物或圖示) (18) 煙霧產生器 (或以其他替代方式產生煙霧) (19) 防毒面具 (實物或圖示) (20) 擔架 (21) 急救箱 (22) 不同類型之探測器 (實物或圖示) (23) 逃生路線圖 基礎急救訓練： (1) 各種不同骨折夾板、吊帶 (2) 繃帶 (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 (復甦訓練用) (4) 擔架 (5) 急救箱 個人安全及社會責任： 個人護具：頭盔、護目鏡、手套、安全鞋、防塵面具和口罩 | |
| 25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6 | 快速救難艇訓練 |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7 | 進階滅火訓練 | 與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項次 | 項目 |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28 | 醫療急救訓練 | 與基礎急救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9 | 船上醫護訓練 | (1) 各種不同長短骨折夾板、吊帶 (2) 繃帶 (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4) 擔架 (5) 急救箱 (6) 臨床測試所需之手術室設備（實物或圖示） (7) 治療眼外傷設備（實物或圖示） | |
| 30 |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國際船舶與港埠設施保全(ISPS)模擬設備（實物或圖示） (3) 案例教學影帶 | |
| 31 | 保全意識訓練 |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32 | 保全職責訓練 |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33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1) 高速船（實船） (2) 高速船操船模擬機 (3) 夜視鏡（如需夜航之高速船） | |
| 34 | 高速船基本訓練 | (1) 救生衣、救生圈 (2) 充氣式救生筏或救生艇 (3)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實物或圖示） (4) 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 (5)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實物或圖示） | |
| 35 | 客船安全訓練 |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兒童救生衣（實物或圖示） (4) 充氣式救生衣 (5) 救生圈 (6) 充氣式救生筏 (7)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8)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9) 急救箱 | |

修正前

附件二

壹、訓練場地

| 項目 | 訓練場地 | 備註 |
|----|-----------------------------|--------------------------------|
| 1 | 各相關船員訓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
| 2 |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 |

貳、訓練設備和設施

| 項次 | 訓練項目 | 訓練設備和設施需求明細 | 備註 |
|----|----------------------|---|----|
| 1 |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 |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各指定廠牌之電子海圖(ECDIS)模擬軟硬體 | |
| 2 |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 |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3 |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 |
| 4 |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 |

| | | | |
|----|---------------|---|--|
| 5 |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 | (1) 操船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2) 各類航儀、雷達、操舵裝置 (3) 碼頭、救難艇或救生艇（如實際可行） (4) 各式滅火器及設備 (5) 各式急救設備 (6)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 對講機）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 |
| 6 | 甲板助理員訓練 | (1) 桅桿、吊桿、滑車組 (2) 各式繩索、鋼索及插鋼工具 (3) 撇纜、纜繩、帶纜設備 (4) 各類型繩梯 (5) 單、雙人座板 (6) 除鏽工具、船用油漆 (7) 個人安全護具 (8) 其餘與助理級航行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7 | 領導統御及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 (1) 輪機模擬機： 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 - 主輔機及其遙控係系統 - 發電機及配電盤 - 機艙控制室之集中監視系統 - 冷卻系統 - 其他用於輪機模擬之設備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 |
| 8 |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 | (1) 輪機工廠 (2) 發電機 (3) 主機（如實際可行） (4) 水管、火管、廢氣鍋爐（如實際可行） (5) 故障排除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6) 車工場 (7) 鉗工場 (8) 焊接工場 (9) 各類泵、管路、儀錶、工具 | |
| 9 | 輪機助理員訓練 | (1) 可拆裝柴油機 (2) 可拆裝離心泵、齒輪泵等各類型泵 (3) 各式拆裝工具 (4) 模擬船舶電站、配電盤 (5) 各式電工工具、測量表 (6) 其餘與助理級輪機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10 | 電技匠訓練 | (1) 電子電路實習 - 雙軌跡示波器 - 工業電子實驗模組 - 數位邏輯實驗模組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電子學實驗器 - 信號產生器 - 直流雙電源供給器 - 線性電路實驗器 - 電子電路實驗器 - 邏輯實驗模組 <p>(2) PLC 機電整合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壓控制實驗裝置 - 氣壓機電整合控制實驗設備 - 電梯多重模擬控制實驗裝置 - 可程式控制器 - 步進馬達實習裝置 <p>(3) 電工機械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機械實習裝置 - 低壓工業配線訓練箱 - 模擬輸配電系統 | |
| 11 |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 <p>(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p> <p>(2) 特高頻 / 中頻 / 高頻數據選擇呼叫 (DSC) 接收機</p> <p>(3) 特高頻 / 中頻 / 高頻接收 / 發射機</p> <p>(4) 中頻 / 高頻無線電電傳設備</p> <p>(5) 國際海事移動衛星-C (INMARSAT-C)</p> <p>(6) 航行電傳</p> <p>(7) 雷達詢答器</p> <p>(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p> <p>(9)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p> | |
| 12 |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 <p>(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p> <p>(2) 特高頻數據選擇呼叫(DSC)接收機</p> <p>(3) 特高頻接收 / 發射機</p> <p>(4) 海事衛星-C (INMARSAT-C)</p> <p>(5) 航行電傳</p> <p>(6) 雷達詢答器</p> <p>(7)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p> <p>(8)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p> | |
| 13 |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p>(1) 液體貨裝卸模擬機</p> <p>(2) 人工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3) 氧氣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p> <p>(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7)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8)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9) 貨艙撤離設備 (實物或圖示)</p> <p>(10) 急救品</p> <p>(11) 滅火設備</p> | |

| | | | |
|----|------------------------------------|--|--|
| 14 |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輪／成品油輪貨物裝卸模擬機 (2) 人工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3) 氧氣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7) 貨艙撤離設備（實物或圖示） (8) 滅火設備 | |
| 15 |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液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6)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7) 急救品 (8) 滅火設備 | |
| 16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 |
| 17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 |
| 18 | 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求生池 (3) 救生衣 (4) 兒童救生衣（實物或圖示）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救生圈 (7) 充氣式救生筏 (8) 救生艇和吊艇架 (9)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10)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11)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實物或圖示） (12) 擔架 (13) 急救箱 (14) 教學影帶 | |
| 19 |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艙壁、支柱及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2) 貨櫃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3) 車輛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 |

| | | |
|----|---|--|
| | 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4) 駛上／駛下客輪貨艙監控設備(實物或圖示) (5) 水密門(實物或圖示) (6) 其餘與客輪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20 |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p>人員求生技能訓練：</p> <p>(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救生圈 (4) 浸水衣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擔架 (7)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實物或圖示) (8) 整套救生筏設備(實物或圖示) (9) 整套救生艇設備(實物或圖示) (10)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EPIRB) (11) 雷達詢答器(SART) (12) 救生艇和吊艇架 (13) 救難艇(或救生艇)和吊艇架 (14) 充氣式救生筏 (15) 充氣式救生筏釋放架和靜水壓力釋放器 (16) 急救箱 (17)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18)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p> <p>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p> <p>(1) 滅火艙 (2) 鋼製火盤 (3) 消防栓 (4) 燃料油 (5) 搜救用人體模型 (6) 滅火水龍帶(直徑65公釐(2.5英吋)) (7) 滅火水龍帶(直徑35公釐(1.5英吋)) (8) 歧管 (9) 滅火噴嘴 (10) 泡沫滅火器 (11) 二氧化碳滅火器 (12) 乾粉滅火器 (13) 滅火器填充器(實物或圖示) (14) 手套、防火靴、頭盔、安全燈、滅火(消防)衣、太平斧(實物或圖示) (15) 救生繩 (16) 自給式呼吸器、備用空氣瓶 (17) 遇險信號發聲器(自給式呼吸器配備)</p> |

| | | | |
|----|--------------|--|--|
| | | <p>(實物或圖示)</p> <p>(18) 煙霧產生器 (或以其他替代方式產生煙霧)</p> <p>(19) 防毒面具 (實物或圖示)</p> <p>(20) 擔架</p> <p>(21) 急救箱</p> <p>(22) 不同類型之探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23) 逃生路線圖</p> <p>基礎急救訓練：</p> <p>(1) 各種不同骨折夾板、吊帶</p> <p>(2) 繃帶</p> <p>(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 (復甦訓練用)</p> <p>(4) 擔架</p> <p>(5) 急救箱</p> <p>個人安全及社會責任：</p> <p>個人護具：頭盔、護目鏡、手套、安全鞋、防塵面具和口罩</p> | |
| 21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2 | 快速救難艇訓練 |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3 | 進階滅火訓練 | 與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4 | 醫療急救訓練 | 與基礎急救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5 | 船上醫護訓練 | <p>(1) 各種不同長短骨折夾板、吊帶</p> <p>(2) 繃帶</p> <p>(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 (復甦訓練用)</p> <p>(4) 擔架</p> <p>(5) 急救箱</p> <p>(6) 臨床測試所需之手術室設備 (實物或圖示)</p> <p>(7) 治療眼外傷設備 (實物或圖示)</p> | |
| 26 |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p>(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p> <p>(2) 國際船舶與港埠設施保全(ISPS)模擬設備 (實物或圖示)</p> <p>(3) 案例教學影帶</p> | |
| 27 | 保全意識訓練 |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8 | 保全職責訓練 |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 |
| 29 |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p>(1) 高速船 (實船)</p> <p>(2) 高速船操船模擬機</p> | |

| | | | |
|----|---------|---|--|
| | | (3) 夜視鏡 (如需夜航之高速船) | |
| 30 | 高速船基本訓練 | (1) 救生衣、救生圈 (2) 充氣式救生筏或救生艇 (3)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實物或圖示) (4) 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 (5)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實物或圖示) | |
| 31 | 客船安全訓練 |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兒童救生衣 (實物或圖示) (4) 充氣式救生衣 (5) 救生圈 (6) 充氣式救生筏 (7)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8)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9) 急救箱 | |

修正後

附件三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查核表

| 查核項目 | 查核要點 | 查核情形 |
|------------------------------|--|---|
| 一、專業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 核准設立文件（含認證單位核發之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二、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 說明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並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三、組織編制 | 依據規則第十條配置相關人員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四、開辦類別、容量、實施方式、期限及資格 | 1. 已開辦之類別，訓練分為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養成訓練及岸上補強訓練等四項。 2. 各項訓練計畫資料。 3. 各項訓練辦理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五、計畫執行情形 | 開班前計畫之報核與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六、設備使用情形 | 1. 設備、設施清冊。 2. 填列各項訓練所需設備，並註明為該訓練專用或兼有其他用途。 3. 設備使用、維修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七、授課講師、評鑑員及學員或受評者資料 | 1. 授課講師名冊、評鑑員名冊。 2. 講師請以專任、兼任分別註明。 3. 學員請列明其對象。 4. 依據本規則第十條資格甄審遴聘相關人員，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八、參訓學員出席、測驗題庫及成績等管考紀錄 | 依類別分別保存之資料含學員名單、試卷、評估表、成績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九、品質標準系統管理概況 | 包括學員管理、人員管理、設備設施管理，證照核（換或補）發管理等制度，以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日常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經不定期查核如有不符合事項者，是否於期限內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查核綜合意見： | | |
| 查核人員： | | |
| | | 年 月 日 |

修正前

附件三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查核表

| 查核項目 | 查核要點 | 查核情形 |
|--------------------------------|---|---|
| 一、專業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 核准設立文件(含認證單位核發之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二、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 說明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並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三、組織編制 | 依據規則第十條配置相關人員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四、開班訓練類別、訓練容量、訓練實施方式、訓練期限及受訓資格 | 1.已開辦之類別，專業訓練、岸上進階訓練、養成訓練及岸上補強訓練訓練等四項。 2.各類訓練計畫含課程、設備、適任性評估等資料。 3.各班之訓練情形，含公費或自費，訓練時程、學員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五、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 開班前訓練計畫之報核與及訓練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六、訓練設備使用情形 | 1.訓練設備、設施清冊。 2.僅填各項訓練所需主要之設備，並註明為該訓練專用或兼有其他用途。 3.設置設備使用、維修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七、授課教師及學員資料 | 1.授課教師名冊。 2.師資請以專任、兼任分別註明。 3.學員請列明其招訓對象。 4.授課教師應具有航海專業知能或專門職業證照之證明文件，其中模擬機實務操作教師應接受原廠施予之教育訓練，並持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書，依據規則第十條甄審遴聘資格，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八、參訓學員出席、測驗題庫及成績等管考紀錄 | 依類別分別保存之資料含學員名單、試卷、評估表、成績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九、訓練品質標準系統管理概況 | 包括學員管理、教學人員管理、教學設備設施管理，訓練證照之考試、核（換或補）發管理等制度，以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日常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經年度評鑑如有不符合事項者，是否於限期改善並報請複評。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查核綜合意見： | | |
| 查核人員： | | |
| | | 年 月 日 |